

离婚冷静期，新增财产怎么分？

分割不当容易产生不必要的财产纠纷

结婚是人生大事，同他人缔结法律上的婚姻关系，意味着一个人社会身份的转变。同样，离婚也是人生大事，离婚后，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将因为婚姻关系的变化而受到影响。为避免“头脑发热式”离婚，我国《民法典》将离婚冷静期计入离婚登记程序。那么，离婚冷静期内新增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吗？

根据《民法典》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为离婚冷静期，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设立，给了感情出现危机的夫妻们一段“缓冲期”，避免因一时冲动而追悔莫及。除了为冲动的夫妻“降温”，离婚冷静期制度还与夫妻共同财产的计算密切相关，离婚冷静期双方还没有正式离婚，在法律意义上依然是夫妻关系，很多人正是因为小看甚至忽视这短短三十天，而产生不必要的财产纠纷，怨偶再添新“仇”。那么，在离婚冷静期，如若夫妻一方增添新的财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呢？

离婚冷静期内婆婆去世 妻子要求分割遗产获支持

2021 年，丈夫张某与妻子王某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并签署《自愿离婚协议书》，因女儿随王某生活，二人约定张某自愿向王某支付 100 万元的抚育补偿款。二人离婚后，张某迟迟未向王某支付该款项，王某遂向法院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诉讼。本来是一件普通的离婚后财产纠纷案，却因为离婚冷静期，而出现了令人意想不到的情况。

庭审过程中，王某从张某的陈述中意外得知，张某母亲在两人离婚冷静期内去世，并遗留一套房产，张某与其他继承人办理了遗产公证，并将上述房屋出卖。这子女抚育补偿款还没分清楚，又凭空多出了一套房子，夫妻共同财产果真是“剪不断，理还乱”。

王某认为，张母去世发生在离婚冷静期内，当时原、被告仍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此张某继承的房屋份额应属于张某和王某的夫妻共同财产，要求分割张某出卖房屋取得的售房款。

对于前妻的诉讼请求，张某认为毫无道理，他认为，一方面二人已经分居十余年，王某从未看望过婆婆，其作为儿媳没有尽到赡养义务，而张某平时尽到了较多赡养义务，所以张母在临终前立有遗嘱，分给张某较多遗产份额。另一方面，二人离婚时，王某明知其没有能力支付 100 万元的补偿款，需要继承张母遗产后才有能力支付，因此王某事实上已经同意以售房款来支付补偿款，不应当再要求分割售房款。

二人为此各执一词，争辩不

休，那么，离婚冷静期内张某继承的房屋份额，到底属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张母去世时张某与王某仍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张某的自书遗嘱中并未明确写明张某继承取得的房产份额属于张某个人所有或者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虽然根据双方的离婚协议，张某自愿支付王某 100 万元补偿款，但《自愿离婚协议书》中并未提到张某从张母处继承取得的房产份额应当如何分割，亦未明确约定售房所得款项是张某基于继承取得房产而给予王某的补偿款。

法院认为，张某陈述，王某明知 100 万元补偿款只能通过出售继承房屋进行支付，但补偿款如何支付与补偿款本身的性质并非同一概念，张某变卖继承房产按份额所分得的售房款属于一项新增的、并未进行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与此前约定的补偿款无关。因此，张某继承的房产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归张某与王某共有，王某有权主张分割张某变卖房产按继承份额分得的售房款。

对张某所述王某未尽到对婆婆的赡养义务而无权分得售房款的主张，法院认为，因王某要求分割售房款是基于无明确约定情况下，婚姻存续期间继承取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并非基于王某直接继承张母的遗产所得，故该项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信。最终法院判决张某支付王某所继承取得的房屋售房款 218 万余元。



资料图片

新增的财产如何认定 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法官表示，离婚冷静期内，新增的财产并不能一概认定属于或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应该以是否符合法定条件为准，也就是说，离婚冷静期制度与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并没有必然的联系。

我国的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对于夫妻共同财产有着明确的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

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法官表示，如若张母在自书遗嘱中明确该房屋相关份额属于张某个人财产，则王某就无权就上述房屋份额进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主张。此外，如若张某与王某在《自愿离婚协议书》中对离婚冷静期内取得的财产归属问题进行明确约定，也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离婚冷静期内 要审慎处理财产

若发现一方有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另一方应搜集好相关证据，第一时间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根据法律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其次，在订立《离婚协议书》时，在夫妻财产约定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离婚冷静期内取得财产和负担债务的相关问题，协议内容必须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能违反法律，也不能违背公序良俗，一旦签字即生效，双方都应该严肃对待、谨慎签署，随意的约定可能会导致协议效力的瑕疵，随意签署

可能会损害自身合法权益。必要时，可以对协议进行公证，真正避免日后不必要的纠纷，做到“一别两宽，不生恩怨”。

最后，婚姻作为组成家庭的重要方式，使得社会能够持续运转，也使得每个独立的个体有可能在最小单位的组织中找到精神温暖。离婚冷静期并不妨碍离婚自由，其设置是为夫妻的矛盾进行缓冲，避免冲动轻率离婚。同时，离婚冷静期通过提高离婚成本，来促使夫妻冷静思考夫妻关系，提高对家庭和社会的责任感。在离婚冷静期内，对婚姻存续期间的财产安排、儿女照顾，特别是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要进行充分沟通协商，真正做到好聚好散。



资料图片